

织带强度不足国标10% 测试假人飞出 认证标识冒用

20款热卖儿童安全坐垫无一合格

新华网消息 据统计,在汽车内没有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情况下,儿童交通事故死亡率是安装了安全座椅的8倍,受伤率是后者的3倍。有一些家长为孩子购买了外形上看起来与儿童安全座椅有较大差别的儿童安全坐垫。相比儿童安全座椅,它占用车内空间小,价格也便宜得多。那么,这种产品的安全性究竟如何呢?



20件样品绝大部分无标识

记者跟随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对儿童安全坐垫产品质量进行了专项调查,在京东、天猫、抖音三个电商平台购买了20个样品。

在网页上,这类产品的名称五花八门,有的叫便携式儿童安全座椅,有的叫通用简易车载婴儿坐垫,还有的叫儿童安全座椅垫子,但宣称的产品功能基本相同。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标准法规部副经理殷志杰表示,传统的安全座椅,基本上要卖到300元以上,而这

次调查的产品均价基本在50元以下。

负责这次检测的两家检测机构依照儿童安全座椅国家标准开始了专项检测。在收到样品打开外包装后工作人员发现,9件产品,8件上面没有任何标识。另外一家检测机构收到的11件产品,绝大部分也没有任何标识。

南京海关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高级工程师高国彬表示,依照国家标准规定,儿童安全座椅必须配备使用说明及产品上面贴有使用标识,对于儿童安全产品尤其重要。

测试中假人飞出撞到防护网

在没有标识,没有安装说明书的情况下,检测人员只能按照样品网店上的视频进行安装。在此次检测中,最直观判断产品安全性的就是动态试验,结果令测试人员和记者感到震惊。

高国彬表示,“产品从整个座椅上完全分离,整个假人是直接飞出,撞到了前面的防护网上。在真实的车祸当中,儿童是会飞出去撞上车挡风玻璃,导致伤残或死亡的。”

高国彬表示,连接汽车座椅跟靠背的织带,乃至扣具完全断裂。合格

的儿童安全座椅,在进行正向的50公里碰撞的时候,不论是连接件还是扣具织带,都不可以出现断裂。

另外几款样品也同样没有通过动态测试。

记者注意到,此次抽样的儿童安全坐垫产品的网店页面上大都宣称卡扣稳固,安全可靠,而实际测试显示,织带强度只有700牛顿左右,而国家标准是不低于7200牛顿;带扣测试强度只有400牛顿,远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10000牛顿。

CCC认证标识竟都是冒用

记者了解到,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儿童安全坐垫这类产品必须通过认证,获得CCC认证证书之后才能出厂销售,此次调查的20个样品在包装上都没有CCC认证标志,但是有12个样品在网店页面上展示了CCC认证编号。

在抖音平台名为童哆智的店铺产品参数页面上,记者找到了尾号0495的CCC证书的编号,生产企业名称为宁波吉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记者发现,除了童哆智网店,还有四家不同网店的儿童安全坐垫也都声称产品通过了CCC认证,而且和童哆智网店展示的是同一张认证证书。

宁波吉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孙立峰表示,编号为2016092207000495的CCC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确实是他们公司,但五家网店销售的产品都不是该公司生产的。“这张CCC证书对应的产品款式因为比较旧,去年已经被企业注销,没想到作废的证书还有人在冒用。”“我们统计了一下,查到有26家天猫店盗用了我们的证书。”

此次调查的20个样品中有12个样品在网店页面上展示的CCC认证编号都涉嫌冒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工业品认证处处长丁兆国表示,伪造CCC证书属违法行为。

调研报告已呈送相关部门

根据这20款样品的产品标称,记者了解到,目前这些产品销量超过13.6万件,这就意味着现在可能有十几万的孩子正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玩

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已将相应的专项调研报告呈送给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同时也将报告发送给了相应的电商平台,督促平台采取相应措施对这些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平安生存“自救”训练走进咸宁市第十八小学

本报讯(通讯员王可 张盼) 3月29日下午,咸宁市启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咸宁义工协会联合湖北科技学院临床医学院扶光志愿团队在咸宁市第十八小学组织了两场小学生平安生存训练营活动。

“绳结大比拼,腹部冲击,AED,毛毯

担架,千斤顶,家具防倾倒”……活动中,湖北科技学院临床医学院的志愿者们通过模拟突发情况和讲解应急知识,使师生在突发事件上有了基本的处理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随后,学生们通过六个游戏闯关的模式,在游戏中轻松地掌握了应急技能。

通过此次训练,学生们学到了应对危险的自救互救知识,并在游戏互动中掌握了自救互救的小技能。学生们纷纷表示,能够参加这种寓教于乐的活动,感觉非常开心,未来,会将这些技能运用到实际中,教会身边的亲友,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保驾护航。



公告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2022)鄂1281破1-31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30日,本院裁定批准《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西湖国际广场项目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2023年9月28日,本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0日。2024年3月28日,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领导小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原《重整计划草案》因客观原因无法执行完毕,不能满足现阶段重整需要,已变更重整计划,并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变更后的《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赤壁西湖广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自2022年9月30日,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进入《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阶段,执行期限为一年。因执行期间受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二期建设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无法按期竣工,导致后续包括抵押物置换、债务清偿、招商运营等方案无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完成,《重整计划草案》未能执行完毕。2023年9月28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限至2024年3月30日。因《重整计划草案》不能满足现阶段重整需求,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领导小组提请本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是否同

意变更重整方案及是否通过变更后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2024年3月28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对是否同意变更重整方案及是否同意变更后的重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依照债权分类由普通债权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对是否同意变更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对是否同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为,除职工债权组外,其他各表决组均同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自进入《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阶段后,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重整计划草案》无法按期执行,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

变更了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表决,职工债权组虽未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但是职工债权组的债权可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其他债权组均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且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对于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变更《重整计划》及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变更《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西湖国际广场项目重整计划草案》;
二、批准《赤壁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赤壁西湖广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赤壁市人民法院
2024年3月30日